2021年度校级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标准

一、验收基本条件

1.项目结题申请书，不少于6000字；

2.在省级（含）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项目研究成果相关论文1篇（含）以上或公开出版与项目相关的出版物、教材（含数字教材）、专著等1部（含）以上。

二、专家验收标准

1.研究内容和目标（满分15分）：项目整体研究内容合理、饱满，全部按照申报计划完成（与申请书相符），达到了预期的研究目标。

2.研究方法（满分15分）：项目研究方法科学，符合高等教育规律，技术路线明确。

3.研究成果（满分30分）：项目研究取得了预期效果，有明确的观点和结论。研究成果达到了预期目的，有公开发表（出版）研究论文（论著）或有其他形式的标志性成果。

4.创新与特色（满分10分）：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特色鲜明。

5.组织管理（满分15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方式得当，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项目研究经费使用合理、有效。

6.实践效果与推广价值（满分10分）：研究成果对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有实际意义，应用效果显著，能够及时将项目研究阶段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和辐射作用。

7.问题认识及工作思考（满分5分）：主持人对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认识充分，对项目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今后的研究工作有基本的思路和新的设想，具有较强的可行性。